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276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09號
裁定日期	111年06月06日
聲請人	林志鴻
案由	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230號及第2204號刑事裁定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聲請裁判憲法審查部分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聲字第2230號（下稱系爭裁定一）及第2204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二），及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）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二）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憲法訴訟法明定不得聲請之事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案件，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5款、第9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查本件聲請人係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21日聲請解釋憲法，其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受理與否據上開規定所示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審酌之。復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一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142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一）；再查聲請人曾就系爭裁定二提起抗告，經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59號刑事裁定以抗告為無理由駁回，是本件聲請，應以前開最高法院刑事裁定為確定終局裁定（下稱確定終局裁定二）。 3</p> <p>四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據以聲請之確定終局裁定一於109年8月5日作成並確定，確定終局裁定二於109年7月23日作成並確定，均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，依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4</p> <p>五、至聲請人另就系爭規定一及二規定，有牴觸憲法第8條、第16條及第23條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則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 5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         大法官 蔡焜燉          大法官 許志雄         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
裁定全文



[111年憲裁字第276號林志鴻聲請案](#)

案件公告

言詞辯論

言詞辯論影音

說明會

說明會影音

宣示判決影音